

出國報告（出國類別：洽公）

（裝訂線）

查核澳洲班卡拉煤礦合資企業各項帳目

服務機關：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姓名職稱：高姣惠 主管

李韋瑢 會計專員

派赴國家：澳洲

出國期間：106/9/1－106/9/10

報告日期：106/10/24

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出國報告提要

出國報告名稱：查核澳洲班卡拉煤礦合資企業各項帳目

頁數 34 含附件：是否

出國計畫主辦機關/聯絡人/電話：

台灣電力公司人力資源處/陳德隆/2366-7685

出國人員姓名/服務機關/單位/職稱/電話：

高姣惠/台灣電力公司/會計處/主管 / (02)2366-8609

李韋瑢/台灣電力公司/會計處/會計專員/(02)2366-7312

出國類別：1 考察2 進修3 研究4 實習5 其他

出國期間：106/9/1—106/9/10 出國地區：澳洲

報告日期：106/10/24

分類號/目：台灣電力公司

關鍵詞：

內容摘要：(二百至三百字)

- 一、本公司為查證班卡拉合資企業會計紀錄是否正確，自民國 85 年起不定期派員赴澳洲實地查核合資企業帳目，瞭解其內部控制是否健全與執行情況，判斷其財務狀況與報表是否可靠，以確保本公司權益。根據歷年查帳經驗，本公司對該企業之組織、決策、經營、預算、控制等運作及帳務處理已有初步瞭解。
- 二、本次查帳內容係按售煤交易、支出帳項及固定資產變動進行抽查，另對澳洲辦事處之週轉金、原始憑證及固定資產盤點進行查核，未發現不妥之處。

目 錄

查核澳洲班卡拉煤礦合資企業各項帳目查帳報告

目錄	頁次
壹、海外投資背景資料.....	1
貳、查帳重點.....	11
參、合資企業查核事項.....	12
一、售煤收入查核.....	12
二、支出帳項之查核.....	20
三、固定資產之查核.....	21
肆、澳洲辦事處之帳項查核.....	26
一、事務週轉金查核.....	26
二、原始憑證查核.....	26
三、存出保證金查核.....	27
四、固定資產查核.....	29
五、財務稽核.....	30
伍、結論.....	33

查核澳洲班卡拉煤礦合資企業各項帳目

壹、海外投資背景資料

電力是經濟發展最主要之動力，更是現代生活不可或缺之要件。民國 80 年代起，國內用電迅速成長，惟台灣自有能源缺乏，98%以上能源仰賴進口，而電源開發亦因地狹人稠日益艱難。因此，台灣電業深受國際間之政經情勢變化及能源價格波動所影響，突顯我國安全能源結構以及燃料供應穩定之重要性。尤其台灣四面環海，電力系統為孤立型態，不足之電力無法自國外輸入，相較擁有自產能源或可由鄰國輸入電力之國家，台灣電業發展更顯艱困。基此，能源供應穩定與否攸關國家安全、民生需求及經濟成長甚鉅，本公司藉由海外煤礦投資，不僅可以由參與煤礦經營決策及平日生產營運之書面報告中，深入瞭解賣方之生產行銷成本及全球市場供需情況，更有助於分散燃煤採購風險，以掌握可靠能源來源。

配合政府非核家園之能源政策，規劃 114 年發電量占比為天然氣 50%、燃煤 30%、再生能源 20%，顯見未來火力發電仍為本公司最主要之電力供應方式，而面對能源轉型過程中，為確保電力供應穩定，燃煤發電將作為重要基載電力，於未來能源結構中維持適度燃煤。

採燃煤發電的特性為成本較其他類型火力發電成本為低，且燃煤機組又可長時間穩定運轉，適合做為基載機組全天候發電。為應付燃煤火力電廠之龐大需求，本公司持續積極投資參與具經濟效益之海外煤礦或開發計畫，以直接掌握煤源，同時可獲取煤業資訊、穩定用煤成本及增進煤炭供應安全，進而創造企業利潤，相信是必要策略。

一、本公司進行海外煤礦投資機會之評估

考量本公司並非礦業公司，無意願取得 100%煤礦權益後自行經營煤礦，獨資企業形態不予考慮。而以合資企業形態最為有利，尤其投資計畫之合作成員中，若有對煤礦開採或經營有實務經驗者尤佳，且本公司在煤礦投資計畫中以不為最大股東為原則。

另因礦山的開發及結束會衝擊地方興衰，基礎建設多由業者自行籌建，投資開發及生產所須資金往往高達數億至數十億美元。從確定有礦到商業生產，平均估計須 4 至 6 年。其收益來自礦產的逐步開採，須在儲量耗竭前回收投入資金，風險

不小，故煤礦投資計畫需考量之因素甚多，但無論如何，最終均應符合計畫之成本效益。

依本公司海外煤礦投資原則，每年自單一煤礦投資計畫以長約採購之用煤量，不高於本公司年度計劃總採購量之 15%，並納入各年度各煤源國統一適用之供應比例為上限。另若礦區全年產量少於 200 萬公噸，且煤儲量於達全產能之後不足開採 10 年者，皆應不予以考慮。

衡酌國際能源供應情勢，本公司現階段仍以參與班卡拉煤礦營運之經驗為基礎，積極接洽可能參與投資開發之澳洲優良煤礦機會，對符合成本效益之煤礦進行投資，以達穩定用煤成本之目的；同時爭取優先購買權，以達增加燃煤供應安全的目標。

二、班卡拉煤礦投資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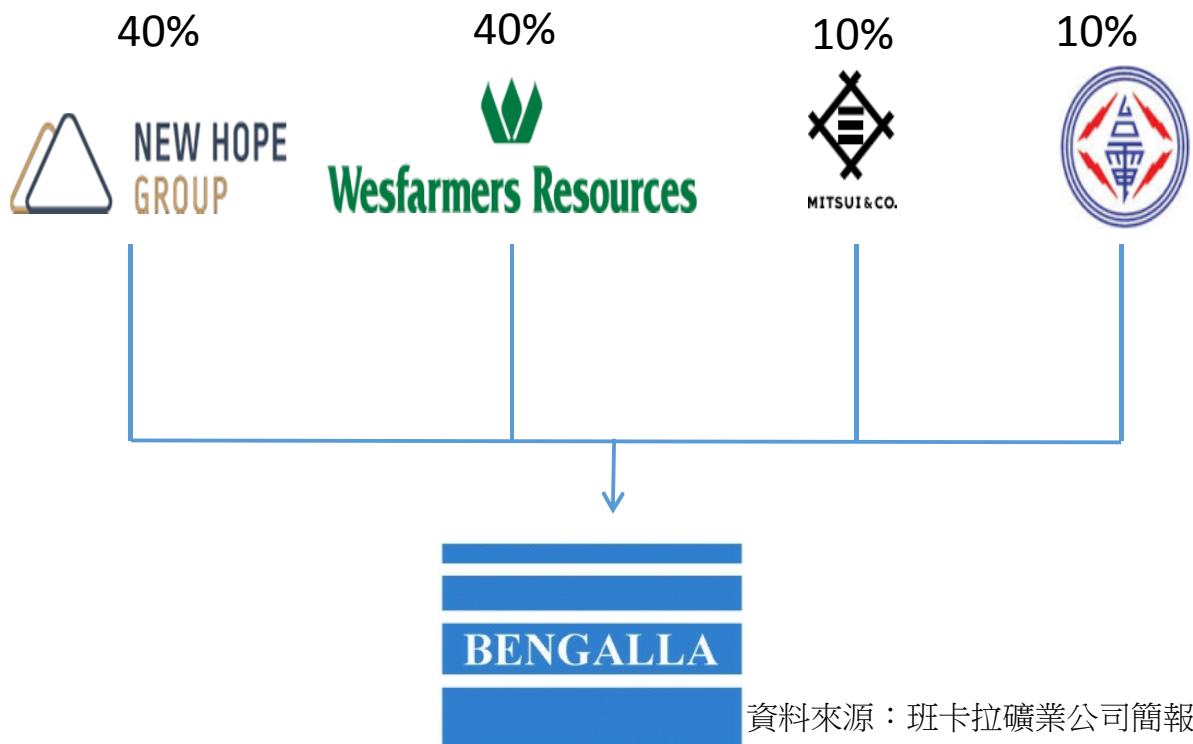
本公司於民國 81 年 4 月奉行政院核准，參與澳洲「班卡拉煤礦」之探勘開發可行性研究計畫，並於 84 年 4 月奉行政院台(84)經第 12086 號函核准參與投資班卡拉煤礦。

「班卡拉煤礦投資案」屬國際性合作投資計畫，由參與當事人共同簽署「合資企業契約」共組「班卡拉合資企業」，該合資企業屬澳洲礦業合資通用之非法人型合資企業。各參與當事人按參與權益百分比分攤探勘、開發、生產各階段之資本支出與營運費用，生產所得之煤炭由各參與當事人按權益比分配取回。但為配合實務之需，契約規定採集中銷售，銷售收入按參與權益百分比全數分配予各參與當事人。

三、合資企業持有權益分析

本公司於民國 79 年起與澳洲匹巴帝資源公司 (Peabody Resources)、克魯薩 (Clutha)、威斯法莫(Wesfarmers)、日本三井煤炭開發 (Mitsui Coal Development)、韓國電力公司 (KEPCO) 及韓國煤炭公司 (Korea Coal) 等共組班卡拉合資企業 (Bengalla Joint Venture 簡稱 BJV)，共同出資合作開採煤礦，本公司依出資比例持有權益為 10%。

本公司為配合本計畫投資業務之需要，經報經濟部、行政院核准，於民國 85 年 6 月於澳洲成立澳洲辦事處，同時將該辦事處依澳洲法令在當地登記為由本公司專屬之股份有限公司「台電班卡拉公司」(Taipower Bengalla PtyLtd 簡稱 TBPL)，以降低海外投資連帶責任風險。本計畫歷經 20 餘年演變，合資人及持有權益 (interests) 比已有變動，目前合資人權益比及經營架構如下：



近期因持有 40% 股權之合資人 Wesfarmers，有意出售渠所擁有 40% 權益，本公司目前計劃與其他兩家合資人購入該權益，預計持股比例由原 10% 提高至 20%。

四、合資企業之運作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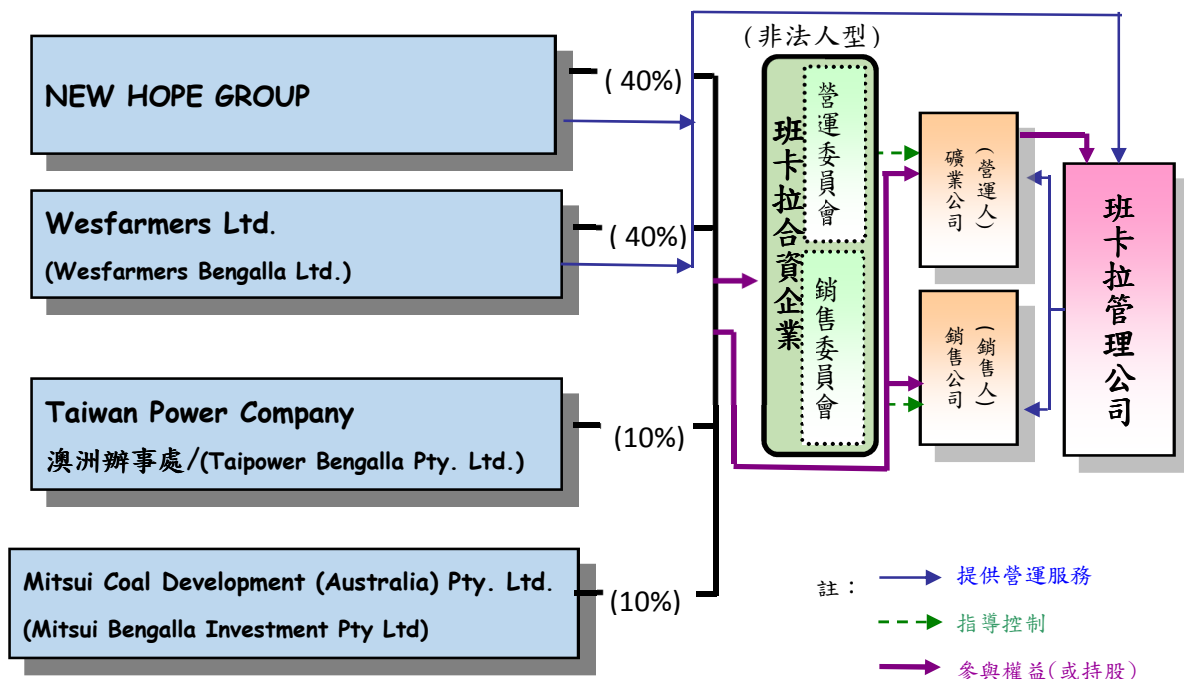
班卡拉合資企業由各參與當事人所組成之「營運委員會」為最高之決策、控制與監督單位，另組「銷售委員會」負責制定行銷政策及售煤合約之監督。為辦理煤礦之探勘、開發、生產及銷售，合資人另共同登記設立：

(一)班卡拉礦業公司 (Bengalla Mining Company Pty Ltd) – 班卡拉合資企業資產係共同擁有不可分割，礦業公司為營運委員會所任命之營運人，代為持有合資企業資產，負責礦區煤礦探勘、開發及生產業務之經營管理。

(二)班卡拉銷售公司 (Bengalla Coal Sales Company Pty Ltd) – 班卡拉銷售公司為煤炭銷售代理人，代理合資人集中銷售所產煤炭。

BJV 為非法人型合資企業，所需資本支出及產銷費用每月由合資人依參與權益百分比分攤。生產的煤炭依權益比例歸合資人持有，但集中銷售，售煤之收入隨即分派給合資人。各合資人之會計及稅務，由各合資人自行處理。

BJV 經營架構圖如下：



班卡拉合資企業原持有 40% 股權之合資人 CNA (Coal & Allied)，其母公司英資跨國礦業集團 Rio Tinto，因評估煤炭市場已經供應過剩，已於 105 年度將持有股權出售給新希望集團 (New Hope Group)。

自 105 年由 New Hope 接收 Coal & Allied 股權後，班卡拉改以 CEO 模式經營，四家合資企業每月召開 BJV 營運面銷售會議，目前係由 Mr. Stephan (New Hope) 擔任委員會主席，並以 3 個月為一循環，召開 BJV 會議，會議形式與開會地點如下表：

月	形式		地點
1	08:30~10:00	視察礦區	Bengalla
	10:00~13:30	BJV 會議	
2	08:00~10:00	業主會議（註）	Bengalla
	10:00~13:30	BJV 會議	
3	10:00~13:30	BJV 會議	Brisbane

註：係 4 家合資企業自行開會，將達成共識之議題再於 BJV 會議上正式提出討論。

另 105 年 8 月經 BJV 會議核准成立下列 3 個子委員會，此委員會有建議權但無核准權：

(一) 查核及風險評估(Audit and Risk)：

支援及建議 BMC 董事會有關財報查核、內控機制及風險評估等事項，每年至少開會 4 次。

(二) 薪酬及人事(Remuneration & People)：

支援及建議 BMC 董事會有關薪酬與人事制度與審查事項，每年至少開會 4 次。

(三) 保健、工安及環保(Health、Safety & Environment)：

支援及建議 BMC 董事會有關保健、工安及環保標準、制度與可能風險等事項，每年至少開會 4 次。

前述各子委員會議本公司均遴派台電澳洲辦事處同仁代表本公司積極參與以維護本公司投資權益。

五、班卡拉煤礦區位置簡介

班卡拉煤礦區位於澳洲主要產煤區新南威爾斯省 (NWS) 獵人谷 (Hunter Valley) 西北端，在莫索布魯克 (Muswellbrook) 鎮西方 3 公里。距離雪梨 260 公里，車程約 3 小時，鐵路幹線沿礦區南緣通過，往世界最大之煤炭出口港紐卡索 (Newcastle) 僅 130 公里。

右圖為新南威爾斯省 (NWS) 獵人谷 (Hunter Valley) 各礦區位置圖。箭頭所指為本公司投資之 BENGALLA 礦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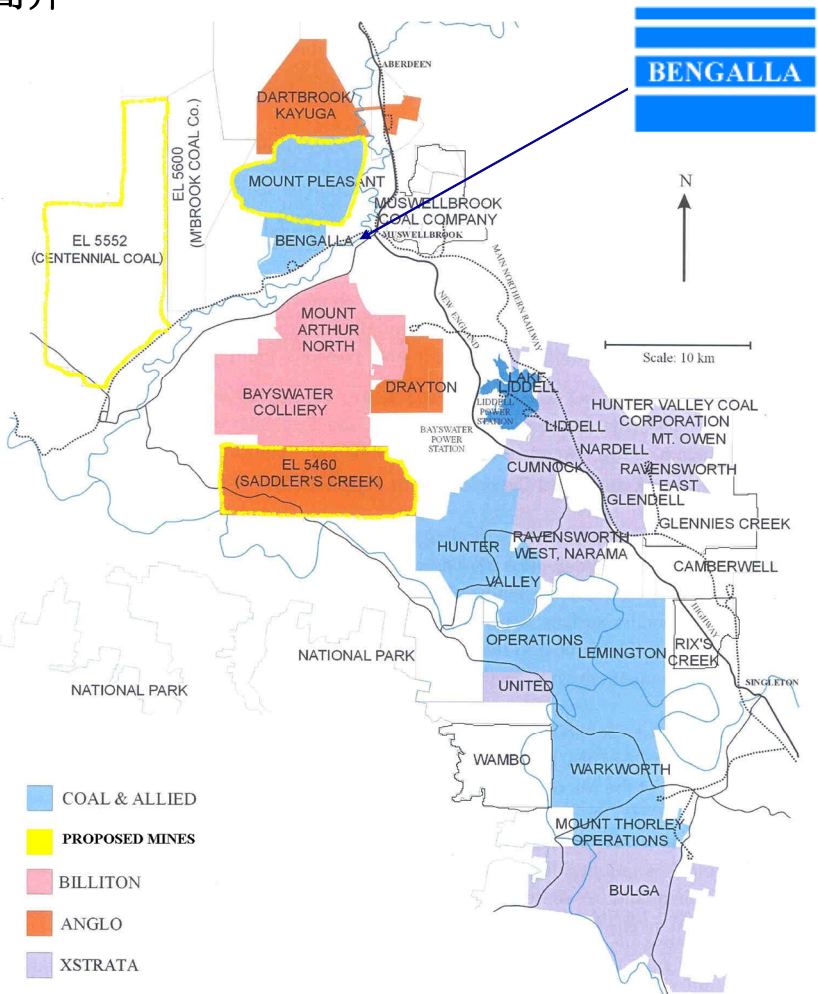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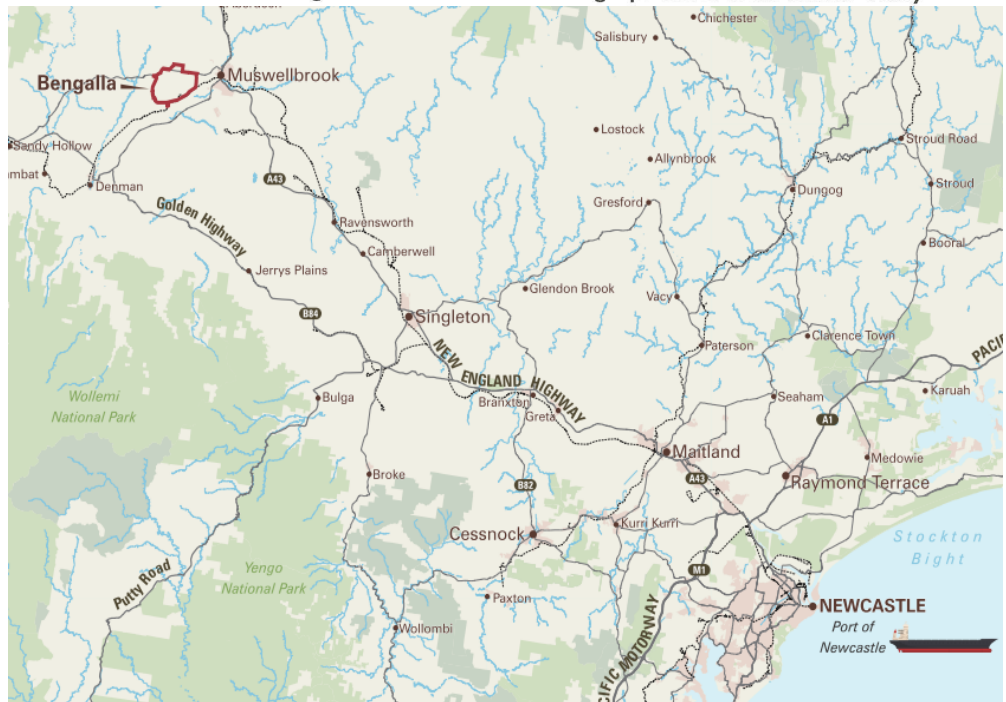


Figure 1.2 Location of Mining Operations in the Hunter Valley



資料來源: Bengalla annual-review 2016

六、班卡拉煤礦生產與銷售情況

班卡拉蘊藏為低剝土比，可供露天開採 40 年以上之煤量約 3 億 6 千萬公噸，年產量已超過 1,000 萬公噸，為一座高生產力、具競爭性且符合環保嚴格要求的現代化大型露天煤礦。

生產項目/期間	106 年 1-8 月	105 年	104 年	103 年	102 年	101 年
1.班卡拉煤礦生產						
原煤(ROM COAL)(千公噸)	7,056	10,676	10,502	10,668	10,163	8,357
可售煤(千公噸)	5,721	8,543	8,319	8,558	8,232	7,026
淨煤	4,594	7,636	7,306	7,399	6,957	6,509
不洗煤	1,127	907	1,013	1,159	1,275	517
原煤庫存(千公噸)	213	150	137	73	45	1
可售煤庫存(千公噸)	356	276	169	245	150	197
2.售煤收入(千澳元)	533,581	656,932	643,030	666,239	698,555	657,804
3.產銷費用(千澳元)	328,249	458,861	474,439	469,181	473,847	486,296
與銷售噸數相關費用	94,906	142,218	159,299	155,895	150,864	149,856
生產費用	237,729	320,858	309,704	317,655	317,581	329,134
WIP 庫存及資本化營運費用	-4,386	-4,215	5,436	-4,369	5,402	7,306
4.單位成本(澳元/公噸)	58.20	53.56	55.15	54.44	57.18	69.19
與銷售噸數相關成本	16.83	16.60	18.52	18.09	18.20	21.32
生產成本	42.15	37.45	36.00	36.85	38.32	46.83
庫存變動成本	-0.78	-0.49	0.63	-0.50	0.65	1.04
5.營業利益(千澳元)						
營業利益(未含匯率損益)	205,332	198,071	168,591	197,058	224,708	173,904
匯率損益	-2,334	2,992	982	1,693	3,430	1,198
營業利益(含匯率損益)	202,998	201,063	169,573	198,751	228,138	172,706
預算匯率澳幣:美元	0.75	0.70	0.92	0.91	1.02	1.02
6.稅前純益率%(含匯率損益)	31.37	24.30	22.63	11.68	43.04	38.44
7.稅前報酬率%	68.80	65.19	47.21	22.77	26.32	65.17
8.員工人數	393 人	382 人	384 人	387 人	401 人	411 人

資料來源：班卡拉合資企業營運報告、本公司帳目資料等。

由於班卡拉自民國 85 年取得澳洲 NSW 州政府之 21 年開發同意書將於 106 年 8 月 7 日到期，且將開採到原開發同意書容許的邊界，故於 101 年 12 月進一步向 NSW 州政府規畫及投資部門提出班卡拉延長礦區開發計畫(BCMP)之申請。澳洲 NSW 州政府已於 104 年 3 月 3 日核准班卡拉延長開發計畫，班卡拉將可以在未來 24 年繼續向西進行採礦，直到 128 年 2 月 28 日止，原煤年產量最高可達 1,500 萬噸，班卡拉已核定開發區域如下：



資料來源:Bengalla annual-review 2016

然而班卡拉與另一家煤礦開發公司 MACH 在 MTP 礦區交界處仍存有若干介面議題，儘管經過多次協商，MACH 仍於 105 年 8 月依 MCA(主合作協議 Master Cooperation Agreement)向班卡拉提出興建方案 D 鐵路環線，並奉 NSW 州政府核准。該方案係於班卡拉西面礦區土地上興建環狀鐵路，預計 107 年第一季完工，若班卡拉日後需開發時，MACH 需配合將鐵路遷移；惟此遷移係指奉州政府核准下之有條件的遷移，存有時程冗長，不確性高等問題，此項議題未來若無法妥善解決，預計 111 年班卡拉恐將面臨被迫停產之風險。

經班卡拉與律師決議，於 106 年 4 月向 NSW 州政府針對 MACH 未滿足 MTP 開發同意書之規定(在進行礦區開發前事先諮詢班卡拉意見，以便未來配合班卡拉

礦區遷移 MTP 鐵路環線及相關設施)提出訴訟，期藉由此訴訟，迫使 MACH 承諾渠將無條件遷移鐵路環線。

針對上述營運面臨之挑戰，雙方亦啟動 MCA 執行委員會開會協商，該委員會係由合資企業各派一人共 4 人及 MACH 公司 3 人組成，並於 106 年 5 月簽署相關文件，確保日後 MTP 鐵路環線可依循 MCA 規定之程序進行遷移。惟鑒於相關作業仍有相當的不確定性，故班卡拉試圖透過商務協商修改 MCA 部份條款，請 MACH 提出一個無條件的確定遷移鐵路環線日期，惟協商未果。

另因 MTP 礦區開發同意書將於 109 年 12 月屆期，MACH 已向 NSW 州政府提出開發同意書第 3 次修正案(MOD 3)，以延長 MTP 開發同意書至 115 年。惟 MACH 未依規定事先諮詢班卡拉意見，且未於 MOD3 著墨遷移 MTP 鐵路環線計畫，故班卡拉於 106 年 7 月向州政府表示反對 MOD3，要求修改 MOD3 以涵括鐵路環線之遷移計畫。班卡拉將持續向律師、顧問諮詢並召開策略會議，研擬對策，並聘請公關遊說州政府與地方議會支持班卡拉煤礦未來之開發。

班卡拉礦區及其重要設備略示：



Dragline



Dump truck



Entering crushing station

資料來源: Bengalla 公司網站

貳、查帳重點

依據「班卡拉合資企業」營運契約第 3·1 條規定：「任一合夥人有權於上班時間內到澳洲查帳及檢查合夥公司之相關紀錄及各項資產」，本公司持有 BJV 權益為 10%，係依據該項規定前往該合資企業查帳。本公司曾於民國 85、87、89、91~105 年派員前往澳洲實地查核班卡拉合資企業帳目，查帳目的即在於查證合資企業會計紀錄是否正確，瞭解其內部控制是否健全與執行情況，判斷其財務狀況與報表是否可靠。根據歷年查帳經驗，本公司對該企業之組織、決策、經營、預算、控制等運作及帳務處理已有初步瞭解。

本次查帳內容，係抽查 105 年 11 月至 106 年 8 月期間（接續 105 年查核期間）班卡拉合資企業與澳洲辦事處會計帳目處理情形，以確保本公司權益。本次主要查帳重點如下：

- 班卡拉合資企業查核事項：

(一) 抽查售煤交易與其相關原始憑證，以及本公司澳辦處收、匯款紀錄。

(二) 抽查各支出帳項支付程序，及其相關原始憑證，及入帳紀錄。

(三) 抽查及瞭解 106 年 1 月 1 日至 8 月 31 日固定資產增減變動情形、折舊計算、管理等程序，及入帳之正確性與合理性。

- 澳洲辦事處查核事項：

抽查澳辦處事務週轉金、存出入保證金及固定資產盤點之財務稽核。

參、合資企業查核事項

一、售煤收入查核

(一)歷年銷售概述如下：

班卡拉合資企業於民國 87 年 9 月開始生產，民國 88 年 4 月開始售煤。

民國 88 年銷售 1.4 佰萬公噸

民國 89 年銷售 4.4 佰萬公噸

民國 90 年銷售 5.2 佰萬公噸

民國 91 年銷售 5.7 佰萬公噸（外銷 3.9 佰萬公噸）

民國 92 年銷售 5.7 佰萬公噸（外銷 3.8 佰萬公噸）

民國 93 年銷售 5.6 佰萬公噸（外銷 4.3 佰萬公噸）

民國 94 年銷售 5.4 佰萬公噸（外銷 4.3 佰萬公噸）

民國 95 年銷售 5.9 佰萬公噸（外銷 4.6 佰萬公噸）

民國 96 年銷售 5.3 佰萬公噸（外銷 4.3 佰萬公噸）

民國 97 年銷售 5.3 佰萬公噸（外銷 4.8 佰萬公噸）

民國 98 年銷售 5.3 佰萬公噸（外銷 4.7 佰萬公噸）

民國 99 年銷售 5.5 佰萬公噸（外銷 5.3 佰萬公噸）

民國 100 年銷售 5.5 佰萬公噸（全數外銷）

民國 101 年銷售 7.0 佰萬公噸（全數外銷）

民國 102 年銷售 8.4 佰萬公噸（全數外銷）

民國 103 年銷售 8.6 佰萬公噸（全數外銷）

民國 104 年銷售 8.6 佰萬公噸（全數外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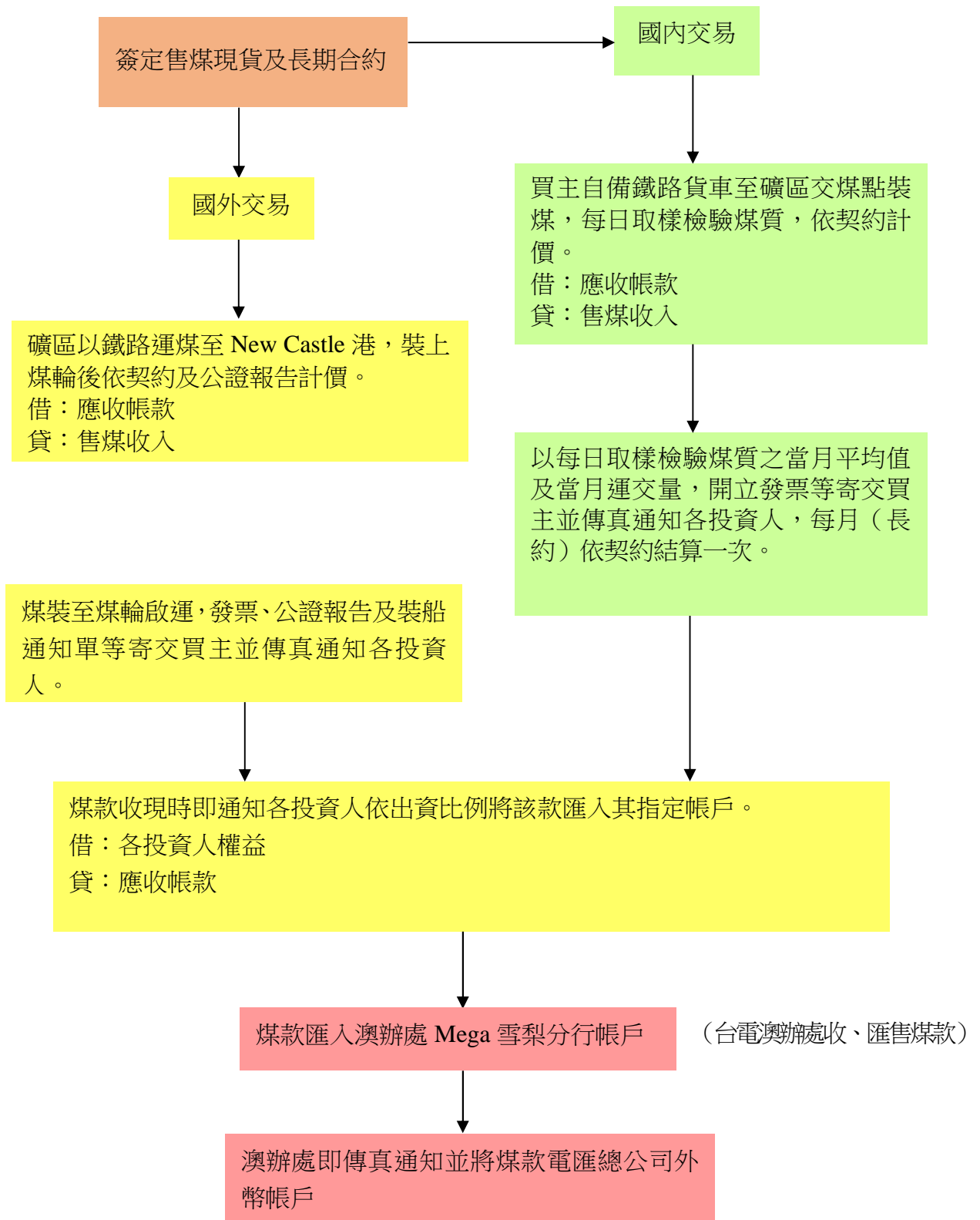
民國 105 年銷售 8.5 佰萬公噸（外銷 8.2 佰萬公噸）

民國 106 年 8 月班卡拉合資企業煤炭銷售市場分佈圖：

其中**台灣購買**其總銷售量之**11%**。



(二) 售煤收入流程



(三) 售煤收入查核：

本次查核售煤收入，係先取得 TBPL 106 年 3 及 5 月份銷售月報，在其中各隨機抽核交易，以瞭解售煤收入流程情形，並進行下列查核步驟，以完成整個售煤收入流程之查核。

- 1.核對原始發票記載的數量、金額與銷售月報記載是否相符。
- 2.核對原始發票記載事項與合約相關條款記載是否相符。
- 3.查對售煤交易其後續收款情形，及售煤收入款是否匯入本公司台北富邦銀行帳戶。

106 年 3 及 5 月份銷售月報中抽選的 3 筆售煤收入交易分別為：

- 1.INVOICE #170304 金額 US\$8,906,470.16 (140,747.00 公噸 @ US\$63.28)
- 2.INVOICE #170326 金額 AU\$8,871,492.89 (102,309.00 公噸 @ AU\$86.71)
- 3.INVOICE #170504P 金額 US\$1,037,517.03 (17,271.80 公噸 @ US\$60.07)

實務查核後，分述如下：

1.INVOICE #170304

(1)銷售月報記載事項：

金額：US\$8,906,470.16；數量：140,747.00 公噸；單價@US\$63.28；
產品種類：洗煤(Product Washed，簡稱 PW)；客戶：COECLERICI；外銷；
按契約價。

(2)核算過程：

INVOICE #170304 銷售對象為 COECLERICI(Coeclerici Commodities SA)，其銷售月報、發票、合約及驗證報告之記載事項，經核對彙整如下：

	銷售月報	發票記載	合約規定	驗證報告	備註
單價	US\$63.28/ 公噸	調整前： US\$64.25/ 公噸 調整後： US\$63.28/ 公噸	US\$64.25/ 公噸 (以淨熱值 5,500kcal/ kg 為準)	—	發票記載調整 前單價與合約 規定相符
數量	140,747 公噸	140,747 公噸	—	140,747 公噸	發票記載與驗 證報告相符
淨熱值 (NAR)	—	5,417 kcal/kg	5,500 kcal/kg	5,417 kcal/kg	實際淨熱值未 達合約規定， 需調整單價 (註)
硫分	—	—	0.51%	0.31%	合約僅訂定典 型標準參考
灰分	—	—	18.0%	17.3%	合約僅訂定典 型標準參考
水分	—	—	10.5%	12.20%	合約僅訂定典 型標準參考

註：按淨熱值 5,500 kcal/kg 調整： $US\$64.25 + US\$64.25 * \frac{(5,417 - 5,500)}{5,500}$
= US\$63.28

(3)收款記錄：

本件發票日期為 106 年 3 月 30 日，班卡拉銷售公司(Bengalla Coal Sales Company Pty Limited，簡稱 BCSC)於銷售開製發票後，於 4 月 3 日通知台電班卡拉公司，又於 4 月 18 日將本筆售煤收入 10%計 US\$890,647.02 併近期銷售款項，共計 US\$1,259,475.90 匯抵兆豐國際商業銀行雪梨分行台電班卡拉公司帳戶內。澳辦處於 4 月 24 日將本筆收入併其餘售煤收入及手續費後，共計 US\$2,125,431.35 匯回台北富邦銀行本公司帳戶。

(4)相關憑證（詳附件 1-1）：

本案憑證包含銷售月報、發票、合約條款、公證公司驗證報告及班卡拉銷售公司銷售通知函等文件影本；合約因涉及商業條款故不檢附。

2.INVOICE #170326

(1)銷售月報記載事項：

金額：AU\$8,871,492.89；數量：102,309.00 公噸；單價@ AU\$86.71；產品種類：洗煤(PW)；客戶：AGL；內銷；按契約價。

(2)核算過程：

INVOICE #170326 銷售對象為 AGL Macquarie Pty Limited，其銷售月報、發票、合約及驗證報告之記載事項，經核對彙整如下：

	銷售月報	發票記載	合約規定	驗證報告	備註
單價	AU\$86.71/ 公噸	調整前： AU\$3.88/Gj 調整後： 依驗證結果 調整部分批 次單價(註)	AU\$3.88/Gj	—	發票記載調整 前單價與合約 規定相符
數量	102,309 公噸	102,309 公噸	100,000 公噸±10%	102,309 公噸	發票記載與驗 證報告相符
淨熱值 (NAR)	—	22.63Mj/kg	≥ 19.6 Mj/kg	22.63Mj/kg	符合合約規定
硫分	—	0.34%	每批≤0.6%	每批≤0.6%	符合合約規定
灰分	—	20.90%	每批≤28% 月平均≤24%	每批≤28% 月平均 20.9%	符合合約規定
水分	—	10.7%	每批≤12.5%	樣本 BG767 水分達 16.9%，其餘 批次≤12.5%	實際水分高於 合約規定之批 次，需調整單 價(註)

註：1.依合約及請購單(Invitation)規定，水分超過 12.5%之批次(樣本 BG767，共 183,210Gj)單價計算如下：

調整因子 $M_s = (12.5 - 13.5) * 0.02 + (13.5 - 16.9) * 0.04 = -0.156$

調整後單價 $P = AU\$3.88 \times (1 + M_s) = 3.88 * (1 - 0.156) = AU\3.27472

2.故本案扣減金額計 $183,210Gj * (3.88 - 3.27472) = AU\$110,893.35$

(3)收款記錄：

本件發票日期為 106 年 3 月 31 日，班卡拉銷售公司於銷售開製發票後，於 4 月 3 日通知台電班卡拉公司，又於 4 月 18 日將本筆售煤收入 10% AU\$887,149.29 加計 10%營業稅併近期銷售款項，共計 AU\$1,326,202.89 匯抵兆豐國際商業銀行雪梨分行台電班卡拉公司帳戶內。澳辦處已簽准支付煤礦開發與分攤費及 106 年 3 月之部分應付稅款。

(4)相關憑證（詳附件 1-2）：

本案憑證包含銷售月報、發票、合約條款、公證公司驗證報告及班卡拉銷售公司銷售通知函等文件影本；合約因涉及商業條款故不檢附。

3-1.INVOICE #170504P

(1)銷售月報記載事項：

金額：US\$1,037,517.03；數量：17,271.80 公噸；單價@US\$60.07；

產品種類：洗煤(PW)；客戶：AMCI RESOURCES；外銷；按契約價。

(2)核算過程：

INVOICE # 170504P 銷售對象為 AMCI Carbon GmbH，其銷售月報、發票、合約及驗證報告之記載事項，經核對彙整如下：

	銷售月報	發票記載	合約規定	驗證報告	備註
單價	US\$60.07/ 公噸	調整前： US\$67.01/ 公噸 調整後： US\$60.07/ 公噸	US\$67.01/ 公噸	—	發票記載調整前單價與合約規定相符(註 1)
數量	17,271.80 公噸	17,271.80 公噸	—	17,271.80 公噸	發票記載與驗證報告相符
淨熱值 (NAR)	—	5,388 kcal/kg	6,000 kcal/kg	5,388 kcal/kg	實際淨熱值未達合約規定，需調整單價(註 2)
硫分	—	0.73%	0.60%	0.73%	合約僅訂定典型標準參考，未訂定拒收標準

	銷售月報	發票記載	合約規定	驗證報告	備註
灰分	—	21.20%	21.0%	21.2%	實際灰分高於合約規定，需調減單價(註3)
水分	—	10.40%	10.0%	10.4%	合約僅訂定典型標準參考，未訂定拒收標準

註：1.依合約規定，單價係按提單當月 gCNEWC(globalCOALNEWC)平均月指數(average index for the month of bill of lading date for shipment)，再減除 US\$7 計價。惟因銷售時 gCNEWC 尚未公告該指數，故暫依提單日公告之月指數(index for the month up to bill of lading date)計算，待指數確定後，再予調整。

2.按淨熱值 6,000 kcal/kg 調整： $US\$(74.01-7) \times (5,388/6,000) = US\60.17

3.按灰分 21%調整： $US\$60.17 - \underline{【0.5 \times (21.2\% - 21\%) / 1\%】} = US\60.07

(3)收款記錄：

本件發票日期為 106 年 5 月 19 日，班卡拉銷售公司於銷售開製發票後，於 5 月 25 日通知台電班卡拉公司，又於 5 月 31 日將本筆售煤收入 10% 計 US\$103,751.70 併近期銷售款項，共計 US\$801,133.96 匯抵兆豐國際商業銀行雪梨分行台電班卡拉公司帳戶內。澳辦處於 6 月 8 日將本筆收入併其餘售煤收入、存款利息及手續費後，共計 US\$2,617,367.23 匯回台北富邦銀行本公司帳戶。

(4)相關憑證（詳附件 1-3-1）：

本案憑證包含銷售月報、發票、合約條款、公證公司驗證報告及班卡拉銷售公司銷售通知函等文件影本；合約因涉及商業條款故不檢附。

3-2. INVOICE #170504

(1)銷售月報記載事項：單價+@US\$0.21。

(2)核算過程：本筆與 INVOICE#170504P 為同筆交易，INVOICE#170504P 係依約暫按提單日公告之月指數(US\$74.01)計價，經按 5 月 gCNEWC Monthly Average Index(US\$74.24)計價結果如下：

INVOICE#	單價	調整後單價 A	數量 B	金額 C=A×B
170504P	按提單日 (5/17)公告 之月指數 US\$74.01	調整熱值、 灰分後單價 US\$60.07/ 公噸	17,271.80 公噸	US\$1,037,517.03
170504 (註)	按 5 月 gCNEWC Monthly Average Index : US\$74.24	調整熱值、 灰分後單價 US\$60.28/ 公噸		US\$1,041,144.10

註：按 5 月 globalCOAL NEWC Monthly Average Index 為 US\$74.24 計算

- 淨熱值未達合約規定，調整單價為：

$$\text{US}\$(74.24-7) \times (5,388/6,000) = \text{US}\$60.38$$
- 灰分未達合約規定，調整單價為：

$$\text{US}\$60.38 - \mathbf{【0.5 \times (21.2\% - 21\%) / 1\%】} = \text{US}\$60.28$$
- 本合約金額調整：

$$\text{US}\$1,041,144.10 - \text{US}\$1,037,517.03 = \text{US}\$3,627.07$$

(3)收款記錄：

本件發票日期為 106 年 5 月 30 日，班卡拉銷售公司於開製發票後，於 5 月 30 日通知台電班卡拉公司，又於 6 月 7 日將本筆售煤收入 10% 計 US\$362.71 併近期銷售款項，共計 US\$467,361.12 匯抵兆豐國際商業銀行雪梨分行台電班卡拉公司帳戶內。澳辦處於 6 月 8 日將本筆收入併其餘售煤收入(包含 INVOICE #170504P 銷售案)、存款利息及手續費後，共計 US\$2,617,367.23 匯回台北富邦銀行本公司帳戶。

(4)相關憑證（澳辦處匯款資料同附件 1-3-1，其餘詳附件 1-3-2）：

本案憑證包含銷售月報、發票、合約條款、及班卡拉銷售公司銷售通知函等文件影本；合約因涉及商業條款故不檢附。

二、支出帳項之查核

本次查核班卡拉合資企業支出，係經由合資企業營業稅（GST）明細紀錄中抽選數筆交易，往上追溯其原始付款憑證，從而瞭解其支出性質、核准程序、採購相關流程及最終入帳科目是否正確合理。詳細查核分述如下：

經抽選 Bengalla Joint Venture 之 GST Transaction by BAS Line 106 年 7 月交易明細紀錄，並挑選下列二筆支出：

1. 廠商 Hitachi Construction Machinery(Australia) Pty Ltd，發票金額 AU\$524,303.04（詳附件 2-1）：
本件係班卡拉支付廠商 Hitachi Construction Machinery (Australia) Pty Ltd 更換機械轉盤軸承 1 個，含 10% 營業稅（GST），金額 AU\$524,303.04，經授權人員核准後付款。
2. 廠商 WesTrac (Caterpillar Parts) Pty Ltd，發票金額 AU\$ 225,866.22（詳附件 2-2）：
本件係班卡拉支付廠商 WesTrac (Caterpillar Parts) Pty Ltd 機械設備引擎 1 個，含 10% 營業稅（GST），金額 AU\$225,866.22，經授權人員核准後付款。

三、固定資產之查核

班卡拉合資企業自民國 79 年起，經探勘、環境評估、開發可行性分析、開始生產、售煤至查核期間(106 年 8 月)，總資產達 5.33 億澳元，其中固定資產淨值達 4.66 億澳元，約占總資產 87%，因此，有關固定資產之帳務處理，亦為本次查核重點。

班卡拉合資企業**資產負債表**(Balance Sheet 附件 3-1)中固定資產除未完工程(Capital Work in Progress)外，共分為 4 類設備：

- (一)土地及建築(Freehold Land & Property)。
- (二)廠房設備(Plant & Equipment)。
- (三)辦公等雜項設備(Office Machines, Furniture & Fittings)。
- (四)煤礦建築設備(Mine Development & Tenements)。

經瞭解其 Asset Summary (附件 3-2)，則細分為 12 類設備：

- (一)土地 (Freehold Land)。
- (二)房屋建築(Freehold Property)。
- (三)廠房設備(Plant & Machinery)。
- (四)工場工具(Workshop Tools)。
- (五)車輛(Motor Vehicles)。
- (六)零星廠房設備(Minor Plant)。
- (七)雜項設備(Fixtures & Fittings)。
- (八)電腦及通訊設備(Computer & Communication Equipment)。
- (九)辦公設備(Office Equipment)。
- (十)煤礦權益(Mine Development)。
- (十一)煤礦建築設備(Mine Tenements)。
- (十二)煤礦封閉及修復(Closure & Rehabilitation)

本次查核工作欲瞭解班卡拉合資企業 106 年度截至 8 月底止各項設備之變動情形，經整理各項資料後，編列固定資產變動表如下表。

單位：千澳元

設備項目	106/1/1 帳面淨值 A	106/1/1~ 106/8/31 重 評價調整 B	106/1/1~ 106/8/31 增添 C	106/1/1~ 106/8/31 報廢及處分 D	106/1/1~ 106/8/31 折舊費用 E	106/8/31 帳面淨值 F= A+B+C-D-E
土地 Freehold Land	36,806	—	—	1,469	—	35,337
房屋建築 Freehold Property	23,172	—	16	2	690	22,496
土地及建築小計	59,978	—	16	1,471	690	57,833
廠房設備 Plant & Machinery	284,452	—	18,820	—	21,015	282,257
工場用具 Workshop Tools	505	—	84	—	79	510
車輛 Motor Vehicles	521	—	47	—	122	446
零星廠房設備 Minor Plant	—	—	—	—	—	—
廠房設備小計	285,478	—	18,951	—	21,216	283,213
雜項設備 Fixtures & Fittings	94	—	—	—	47	47
電腦及通訊設備 Computer & Communication Equipment	898	—	4	—	169	733
辦公設備 Office Equipment	14	—	—	—	2	12
辦公等雜項設備小計	1,006	—	4	—	218	792
煤礦權益 Mine Development	63,417	—	29,920	—	2,898	90,439
煤礦建築設備 Mine Tenements	14,584	—	—	—	415	14,169
煤礦封閉及修復 Closure & Rehabilitation	12,727	-601	—	—	355	11,771
煤礦建築等設備小計	90,728	-601	29,920	—	3,668	116,379
合計	437,190	-601	48,891	1,471	25,792	458,217

前表資料來源如下：

A 欄「106/1/1 帳面淨值」：

依據 Asset Summary(附件 3-2)、Revaluation History(附件 3-3)重評價調整帳務、會計師查核報告(附件 3-4)填列。

B 欄「106/1/1~106/8/31 重評價調整」：

依據 Revaluation History (附件 3-3)重評價調整帳務。

C 欄「106/1/1~106/8/31 增添」：

依據 Book YTD MOVEMENT Report 填列(附件 3-5)。

D 欄「106/1/1~106/8/31 報廢處分」：

依據 Book YTD MOVEMENT Report 填列(附件 3-5)。

E 欄「106/1/1~106/8/31 折舊費用」：

依據 Book YTD MOVEMENT Report 填列(附件 3-5)，並核至 106 年 8 月損益表數字(附件 3-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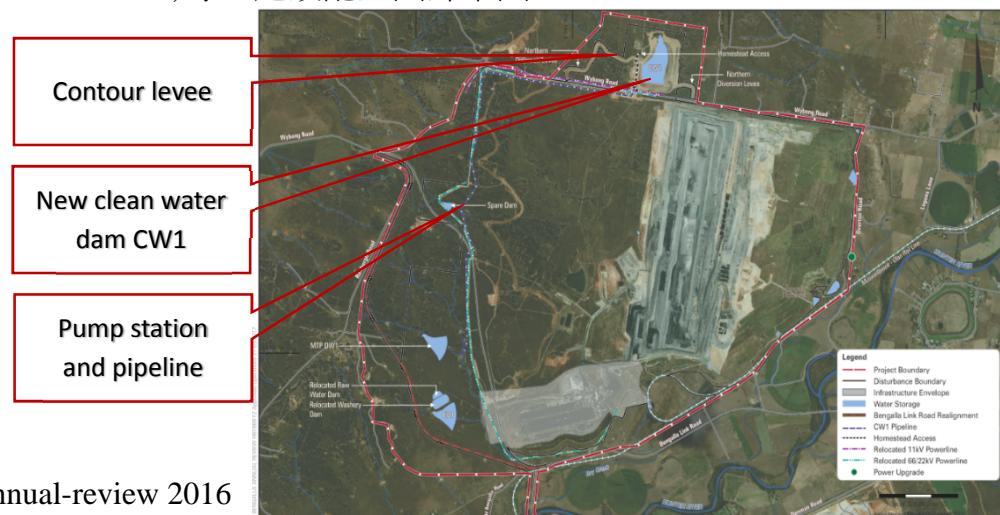
F 欄「106/8/31 帳面淨值」：A + B + C - D - E 欄數字而得，並核至 Book YTD MOVEMENT Report (附件 3-5)及 106 年 8 月資產負債表數字(附件 3-7)。

查核程序：

於 106/1/1~106/8/31 固定資產增添、報廢處分交易明細中，各抽核一筆資料核對其相關文件，並瞭解其交易流程。

1. 增添：

106/1/1~106/8/31 固定資產增添數為\$48,891 千澳元，主係班卡拉公司為繼續由東向西擴產，須遷移礦場西面的乾河道(Dry Creek)，主要工作包含水壩建設(New clean water dam CW1)、架設泵浦設備及管線(Pump station and pipeline)及導流溝渠(Contour levee)等，建設配置圖詳下圖：



資料來源:

Bengalla annual-review 2016

本次抽核一筆 106 年 1 月 1 日帳列煤礦權益 Mine Development 之水壩資產 (New clean water dam CW1)，金額為 AU\$15,879,028。與班卡拉提供之工作底稿核對，CW1 資產截至 106 年 1 月止，所產生成本係包含直接投入金額 AU\$15,450,197.49 及分攤金額 AU\$4,704,738.64，合計 AU\$20,154,936。班卡拉並於 106 年 1 月分二筆金額結轉為設備成本，包含本項抽核項目 AU\$15,879,028 和另筆實績數 AU\$4,275,908。其經授權人員核准後購置，核對原始憑證金額無誤（詳附件 3-8）。

2.報廢處分：

106/1/1~106/8/31 固定資產處分為\$1,471 千澳元，係出售土地、房屋建築予 MACH 公司。本次抽核一筆土地 (Freehold Land) 處分資產，帳面金額 AU\$358,500。

與班卡拉提供之工作底稿核對，本案係以地籍別劃分 2 批契約，並依契約金額交易，由銀行扣除規費後匯至班卡拉帳戶。班卡拉係依實際總收款金額分攤至各項資產，並計算處分利益。本次抽核土地(PT001-020，帳面金額 AU\$358,500) 係併三筆建物(PT002-043、044、136)計算處分利益，估算收款金額為 AU\$577,944，產生處分利益 AU\$219,444，其契約、原始憑證及銀行對帳單詳附件 3-9。

3.折舊費用：

班卡拉合資企業各類設備列帳原則，採「成本法」處理，即以設備達可使用狀態前之取得成本計列帳值，並按扣除估計殘值後之成本，依設備類別之不同，於估計使用年數內，以生產數量法、工作時間法或直線法，每月由班卡拉礦業公司礦業管理資訊系統(Pulse Mining System) 逐筆按月計提折舊，其折舊方法、估計使用年數、估計殘值之訂定原則，如下表列示。

各類設備折舊方法

設備類別	生產數量法	工作時間法	直線法 (使用年數)
房屋建築(Freehold Property)	★		☆(3~40)
廠房設備(Plant & Machinery)	★	▲	☆(1~20)
工場用具(Workshop Tools)	★		☆(2~10)
車輛(Motor Vehicles)			☆(2~10)

設備類別	生產數量法	工作時間法	直線法 (使用年數)
零星廠房設備(Minor Plant)			☆(3年)
雜項設備(Fixtures & Fittings)			☆(3~10)
電腦及通訊設備 (Computer & Communication Equipment)			☆(1~10)
辦公設備(Office Equipment)			☆(3~25)
煤礦權益(Mine Development)	★		☆(1~30)
煤礦建築設備(Mine Tenements)	★		

註：估計殘值 10%~30%

★生產數量法之每年(月)折舊=(設備成本-估計殘值)/估計未來總產量* 當年(月)
實際產量

▲工作時間法之每年(月)折舊=(設備成本-估計殘值)/估計未來總時數* 當年(月)
實際時數

☆直線法之每年(月)折舊=(設備成本-估計殘值)/估計使用年(月)數

抽查班卡拉合資企業 106 年 8 月 Asset Summary- Motor Vehicles 中 1 筆資產「估計使用年數」、「估計殘值」及「折舊金額」之計算(詳附件 3-10)，符合合資企業訂定之固定資產帳務處理原則，如下表。

折舊計算查核		查核結果
項目	車輛(Motor Vehicles)	
編號	LV131-002	
成本	AU\$10,390	
折舊方法	直線法	
殘值	0	
使用年數	4 年	核與前述帳務原則相符。
106/1-8 月折舊	AU\$1,732	按其折舊方法，核算無誤。 10,390/4/12=AU\$216/月 10,390/4/12*8=AU\$1,732

肆、澳洲辦事處之帳項查核

本公司參與班卡拉合資企業，為營運作業需要，及降低海外投資連帶責任風險，經報部、院核准於 85 年 6 月於澳洲雪梨成立辦事處，同時將該辦事處依澳洲法令在當地登記為由本公司專屬之股份有限公司「台電班卡拉公司」，以負責班卡拉開礦計畫。本次查核項目如下：

一、事務週轉金查核

台電澳洲辦事處設置事務週轉金共計 AU\$50,000，除存留部分零用之週轉金外，均存於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Mega ICBC#110159 帳戶，經實地盤點 106 年 9 月 4 日庫存現金、核對當日銀行對帳單、調整已報銷尚未撥款、已付款尚未及報銷及利息收入等，其結果金額相符，週轉金查核表如下表(詳附件 4-1)：

兆豐國際商銀 Mega ICBC 銀行餘額 (106 年 9 月 4 日)	AU\$ 40,616.14
加：庫存現金 (Cash on hand)	0.00
加：已向總公司報銷尚未撥款	0.00
加：已付款尚未報銷	9,402.05
減：106 年 8 月利息收入	-18.19
週轉金合計	AU\$ 50,000.00

二、原始憑證查核

由於台電澳洲辦事處並未設置會計部門處理會計事務，目前係以單據影本寄回總公司會計處辦理報銷手續，單據正本則存澳辦處。茲將原始憑證查核結果說明如下：

1. 於 106 年 1 月至 8 月間澳洲辦事處週轉金日記簿中隨機抽 3 筆交易，查核原始憑證之交易事項、金額及列帳會計科目與週轉金日記簿所載報銷內容是否相符。(詳附件 4-2)

單據 編號	日期	會計 科目	摘要	支出 金額	交易明細	
					不含稅	稅
001-1	106/1/3	N80000	Management liability insurance(#1216790)	2,592.24	2,440.34	151.90
026-2	106/2/21	K10000	Bryant's travel expense(Feb9-10)	751.80	696.84	54.96
117-1	106/7/31	O10000	Professional fee(Deloitte#1-2130043,47,52,57,66)	4,675.00	4,250.00	425.00

2.以上三筆原始憑證查核結果皆與週轉金日記簿所載相符。

三、存出保證金查核

存出保證金主係開礦保證金及房租押金，於上一查帳日查核結果計 AU\$7,352,880，本期淨減少 AU\$21,100，計 AU\$7,331,780，變動情形如下表(詳附件 4-3)：

項目	105/11/14 查核數		變動情形	106/9/4 查核數		
	日期	澳幣\$		澳幣\$	日期	澳幣\$
TBPL 繳新南威爾斯省礦產部開礦、動工保證金	87/06	105,600		87/06	105,600	◎
	87/12	246,750		87/12	246,750	◎
澳辦處辦公室押金	88/04	1,750		88/04	1,750	
Mining Lease Application 礦區租約保證金	88/04	1,000		88/04	1,000	◎
新南威爾斯省礦區租賃保證金	89/10	1,000		89/10	1,000	◎
TBPL 繳新南威爾斯省礦務資源廳礦區授權保證金	90/02	1,000	-1,000			
	92/06	178,450		92/06	178,450	◎
	96/05	2,327,200		96/05	2,327,200	◎

項目	105/11/14 查核數		變動情形	106/9/4 查核數		
	日期	澳幣\$	澳幣\$	日期	澳幣\$	備註
新南威爾斯省初級工業部 DPI 開礦保證金及追繳差額	98/02	162,400		98/02	162,400	◎
	101/1	1,887,600		101/1	1,887,600	◎
Assessment Lease 13 保證金	104/1	20,100	-20,100			
TBPL 開礦保證金	104/11	2,420,030		104/11	2,420,030	
合計		7,352,880	-21,100		7,331,780	

◎：此 8 筆合併於一張定存單，金額共計 AU\$4,910,000

1. 本期變動部分：

(1) 減少 TBPL 繳新南威爾斯省礦務資源廳礦區授權保證金 AU\$1,000：本筆保證金標的係 A438 礦區，為配合 105 年新核准之礦權租約 ML1728、ML1729 已包含現有 A438 等區，且涵蓋新礦區範圍之保證金已足夠，故新南威爾斯政府於 106 年 3 月退還現金 AU\$1,000，業經澳辦處簽准支付煤礦開發分攤費。(詳附件 4-4)

(2) 減少 Assessment Lease 13 保證金 AU\$20,100：經新南威爾斯政府表示已無需保證金，並於 105 年 11 月退還保證金(銀行保證函正本)；有關銀行保證函所質押定存 AU\$20,100，澳辦處已簽准俟 106 年 2 月定存到期後辦理解約，並於 106 年 2 月簽准將本金及其孳息支付煤礦開發分攤費。(詳附件 4-5)

2. 以前年度既存部分：

(1) 經查澳辦處於兆豐國際商銀之帳戶中確認定存單 2 筆餘額合計 AU\$7,330,030，係繳納新南威爾斯省政府礦區授權保證金 AU\$4,910,000(詳附件 4-6)，及 104 年度追加之保證金 AU\$2,420,030。(詳附件 4-7)。

(2) 澳辦處辦公室押金 AU\$1,750 支票存於房東處。

3. 綜上，106 年 9 月 4 日存出保證金餘額共計 AU\$7,331,780。

四、固定資產查核

經查澳辦處固定資產目錄表計有微(個人)電腦、伺服器、筆記型電腦、列表機、傳真機、微波爐、電冰箱各 1 台及電話機 2 台，經實地盤點結果無誤。(詳附件 5-4)

財產項目及編號	起用年月	列帳年月	台幣金額	數量
微(個人)電腦 370000376477	10506	10507	24,090 元	1 臺
伺服器(工作站) 370000376478	10506	10507	10,271 元	1 臺
筆記型電腦 370000251917	10010	10010	30,459 元	1 臺
列表機 370000061337	9910	9912	27,278 元	1 臺
電話機 370000061338	9904	9906	24,242 元	2 具
傳真機 370000061339	9505	9507	19,724 元	1 套
微波爐 370000061340	9112	9205	3,430 元	1 臺
電冰箱 370000061341	9112	9205	10,812 元	1 具
合計			150,306 元	

五、財務稽核

本公司於 106 年 9 月 4、5 日赴澳洲辦事處進行財務稽核，稽核範圍主要項目包括週轉金及一般設備管理作業。抽查結果詳下表「財物抽查情形及建議改進報告表」及附件 5-1~5-5：

財物抽查情形及建議改進報告表

受抽查單位：澳洲辦事處

稽核項目	稽核過程與發現內部控制缺失	附件編號	建議改進事項
一、週轉金管理作業			
(一) 每年檢討週轉金之設置額度是否合理。	是，本年度初已辦理完成。	5-1	無建議改進事項。
(二) 週轉金之收付、保管及登記是否依規定辦理。	經查週轉金之收付、保管及登記依規定辦理。		
(三) 週轉金之報銷是否依規定辦理。	經查週轉金之報銷依規定辦理。		
(四) 週轉金之抽查是否依相關抽查規定辦理。	經查配合查核澳洲班卡拉煤礦合資企業各項帳目時，一併抽查。		
(五) 是否符合「週轉金管理要點」。	經查符合「週轉金管理要點」。		
(六) 週轉金帳物是否相符。	經查事務週轉金澳幣 5 萬元帳物相符。	5-2	
(七) 有無私人財物與週轉金混合存放。	經查未發現私人財物與週轉金混合存放。		
(八) 已付款核銷之原始憑證是否已逐張加蓋付訖章。	經查已付款核銷之原始憑證依規定逐張加蓋付訖章。		
(九) 直屬主管有無自行檢查。	經查週轉金收支平衡表均依規定辦理自行檢查，並每月送燃料處主管核閱在案。	5-3	

稽核項目	稽核過程與發現內部控制缺失	附件編號	建議改進事項
<p>(十) 印鑑管理是否符合「本公司現金出納處理要點」有關票據印鑑相關規定。</p>	是		
<p>二、一般設備管理作業</p>			
<p>(一) 各單位對經管之設備是否依規定編訂財產編號並黏貼財產標籤。</p>	<p>澳洲辦事處一般設備有：電腦 1 台，伺服器 1 台，筆記型電腦 1 台，列表機 1 台，一般電話機 2 具，傳真機 1 台，微波爐 1 台及電冰箱 1 台，皆貼有財產標籤。</p>	5-4	
<p>(二) 各單位對經管之設備是否依規定為適當之保養維護。</p>	是。		
<p>(三) 主管或財產經管人員異動時，經管設備是否依規定列冊移交，員工調職或離職時，有無依規定將借用設備全數交還。</p>	本年度無人員異動情形。		
<p>(四) 各單位對經管之設備是否依規定辦理盤點，盤點工作有無落實。</p>	是。	5-5	
<p>(五) 各單位對盤點所發現之差異項目有無查明原因並辦理更正。</p>	自行盤點無差異項目。		
<p>(六) 抽盤現場設備。</p>	經核對現場設備與帳列數相符。	5-4	
<p>(七) 報廢理由是否充分敘明。</p>	無報廢設備。		
<p>(八) 設備報廢是否依權責劃分規定陳奉核准。</p>	無報廢設備。		

稽核項目	稽核過程與發現內部控制缺失	附件編號	建議改進事項
(九)報廢設備之焚毀、棄置或固化，有無一併陳奉核准。 (十)設備報損是否依權責劃分規定，陳奉核准。 (十一)報損設備之焚毀、棄置或固化，有無一併陳奉核准。 (十二)是否帳物相符。	無報廢設備。 無報損設備。 無報損設備。 經實地盤點結果，未發現有帳物不符情形。	5-4	

伍、結論

一、本次查核結論：

本次赴澳洲訪查班卡拉合資企業之售煤收入、支出帳項及固定資產變動等各項交易均未發現不妥之處。另對澳洲辦事處之週轉金、原始憑證保管、固定資產盤點等進行查核，亦未發現異處，有關各項查核及訪查結果均已於前述報告中彙總並逐一說明。

本(106)年度將澳洲辦事處納入本公司「106 年度財務稽核計畫」之抽查業務，並於本次赴澳洲查核時，一併進行財務稽核，抽查結果摘述如下：

- (一) 週轉金管理作業抽查情形：澳辦處業已依規定檢討週轉金設置額度，並奉核定為 AU\$50,000。106 年 9 月 4 日抽查結果收支平衡表調節後無帳物不符情形。有關週轉金管理作業如：週轉金登錄、報銷、自行檢查等均依規定辦理。
- (二) 一般設備管理作業抽查情形：經現場盤點結果帳物相符。

二、澳洲辦事處所得稅相關重大事項：

有關 105 年澳辦處自主補繳 100~103 年度所得稅 AU\$5,305,619.65(含延遲利息 AU\$605,234.95)，業經澳洲稅務局(ATO)評估完畢，應繳納稅額為 AU\$3,908,292.18(含延遲利息 AU\$142,747.08)並結案。差額主係因 ATO 判定 100 年度補繳數已超過 4 年追訴期而全數退還，且 101 年度、103 年度補繳數奉准豁免延遲利息所致。

三、本次查核發現及心得：

- (一) 本次查核班卡拉合資企業發現自 106 年半年報起，會計師簽證財務報告不再將探勘開發成本獨立列示為其他非流動資產，而係納入不動產、廠房與設備；本項調整係屬財務報表之科目重分類，班卡拉公司帳務處理或會計政策並未改變。
- (二) 班卡拉合資企業近年營運概況：

影響班卡拉合資企業營業利益因素，包括煤價以及澳幣與美元匯率之波動。

國際燃煤價格影響因素相當複雜，煤商為確保售煤需求穩定、煤價不受市場供需變化致大幅波動，及為降低經營風險，簽訂長期售煤合約為必然之經營策略，因此，煤價漲跌對於營業結果之影響，必然延遲反應；而合資企業係以外銷為主，且以美金計價收款，故須面臨一定之匯兌風險；近年澳洲央行採行低利率及貨幣寬鬆政策，澳幣兌美元持續下跌，對於外銷導向之班卡拉合資企業相對有利，惟隨著未來全球經濟可望有所成長，在澳洲近期貿易順差下，澳幣需求強勁，於查帳期間(106年8月底)澳幣對美元匯率為 1:0.79(預算匯率為 1:0.75)，可能造成班卡拉合資企業匯兌損失，對本公司而言，台幣匯率之波動亦會影響投資利益。

雖然班卡拉合資人之一 Westfarmers 公司有意出售股權退出班卡拉煤礦，但考量國際煤價趨於穩定，且班卡拉新增之礦權租約亦獲政府核准，預期未來班卡拉煤礦產能仍持續增加下，未來降低成本增加班卡拉煤礦之競爭力，仍是管理者之重要營運方針。

最後，感謝會計處長官們的提攜、同仁們的幫忙與指導，才能在前置準備作業時間有限之下，快速吸收過去的查帳經驗，並且有機會跳脫紙本工作，實際到礦場一窺現場作業情形，實為難得。本次海外各項查核工作能順利完成，在此也向澳洲辦事處林主任聲海、曾管理師國雄、朱秋華小姐及班卡拉合資企業 Mr. Matthew Pereira 等大家的幫忙與熱情協助，表達由衷感激，希望有緣能再會。